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079號

原告 劉永權

被告 新裕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酒井裕之

被告 騰邦投資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振富

被告 新興電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鍾瑩豐

被告 李煥彩

上列當事人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28日裁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1,201,32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98,648元，惟被告不服並提起抗告，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以113年度重抗字第8號裁定將本院上開關於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部分廢棄，並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8,987,000元，從而，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0,001元。扣除原告已繳納3,000元，應再補繳87,001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6 日

民事審查庭法官 朱玲瑤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6 日
02 書記官 陳瑩萍